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超集团”）关于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22日，中超集团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证券”）签订了两份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：协议一，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）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9日；协议二，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）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。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目前，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57,739,23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.10%。截止目前，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3,6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